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0)

2012 /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91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 賽女士

蔡啟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劉基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先生(主席)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家松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張偉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68,7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5,000,000港元減少40%。本集團之全面開支總額達1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之全面收益總額26,700,000港元下跌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1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金融報價和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96%。採礦業務分部貢獻收益2,600,000港元。然而，計及有形資產折舊後，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2,5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23,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錄得溢利17,000,000港元比較，倒退40,600,000港元。業務倒退的原因分析如下：

- 在上年度，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來自收購採礦業務之廉價購買一次性收益28,300,000港元。該項特殊收益是一次性質，於本年度不再錄得。
- 儘管毛利率維持於約24%水平，由於營業額下跌，毛利下跌12,1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2,6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32,6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錄得溢利8,400,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6,960港元已按25%稅率(中國經營實體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上年度，該分部已確認一項一次性項目(即廉價購買收益)，該項目乃本公司就收購而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已收購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廉價購買收益為28,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獲確認。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資源分類*	礦石噸位 (噸)	平均品位	金屬
金	111b + 332	1,744,500	5.63克／噸	9,826千克
銀	122b	19,479	88.50克／噸	1,723.8千克
	332	291,800	80克／噸	21,868千克
鉛	122b	19,479	17.5千克／噸	341.8噸
鋅	122b	19,479	18.6千克／噸	362.7噸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個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數值	詮釋
首數值 – 經濟性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第二數值 – 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2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第三數值 – 地質控制	1	嚴謹之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4	審核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銀地礦區(續)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備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然而，年內，當地市政府基於政治原因收緊對爆破之控制和管理。開發礦場所用之炸藥及核心原材料均受到限制。於大部分時間採礦與礦場籌備只可以人手和機器進行，令效率大幅下降，並導致本集團於礦區的開發計劃須延期。

於採礦資產之礦址改善、發展及實際勘探過程中，已發現若干小型新礦脈。若干礦體之品位較高且易於開採。於過往之儲量報告中，在收購期間並未加入該等新礦脈。在1.8平方公里之礦區，發現新金銀礦脈／礦體及於日後提高我們之礦物儲量之可能性極大。本公司目前正開採銀、鉛及鋅礦石，就價值而言，銀為我們之採礦資產中最暢銷之產品。年內，本集團銷售約8,200噸銀礦石，該等銀礦石主要開採自該等新發現之礦脈。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就採礦場地之籌備及開發工作僱用當地的施工團隊。選礦廠及採礦場地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選礦廠之提升工程已完成，其時選礦廠正在進行試行及微調程序。採礦場地之提升工程仍在進行當中。然而，進行提升工程期間，仍可開採可銷售礦石。本集團可向客戶銷售礦石而採礦場地亦正進行提升工程以開採金礦石，當礦場籌備工程完成時，採礦業務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潛力將會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探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仍未完成調查，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探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屆滿。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

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探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內，探礦、開發及採礦生產之總開支如下：

	銀地礦區		栗子園礦		呼勒斯德礦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改進及加固採礦場地 勘探	12.8	16.1	-	-	-	-	12.8	16.1
	-	-	-	-	0.9	1.1	0.9	1.1
總計	12.8	16.1	-	-	0.9	1.1	13.7	17.2

除上文所披露之三處採礦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礦資產或持有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本報告期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66,200,000港元。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約20%。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悲觀市場及投資氣氛而流失。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3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大致與上年度相若。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6%，主要因為僱員薪金、董事袍金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所致。建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報告期末後終止，而有關盡職調查之預付專業費用750,000港元已於年內的收益表中撇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200,000港元下跌64.1%至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財務費用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年內，本集團已償付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787,689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8,239港元)。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面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6,960港元。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年內，金融報價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所得稅開支僅來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12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盈利1.98仙倒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變動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182,500,000港元增加至292,800,000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9%及36%至521,200,000港元及41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本年內，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17,200,000港元，去年則為18,500,000港元。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減少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12,0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多項短期投資之定期收入。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300,000港元，去年增加淨額則為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維持保守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2倍	0.9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0.2%	36.1%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4,799,756	5,705,510
採礦業務	1,575,378	15,039,530
	6,375,134	20,745,040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16%。就採礦業務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90%。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日期後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算定損害賠償	—	1,988,606
其他應收賬款	1,495,423	465,155
租金按金	1,688,447	1,499,294
預付款項	966,161	723,800
	4,150,031	4,676,8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因年內產生貸款利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而增加。整體結餘減少乃由於已結清去年的算定損害賠償。餘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2,80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4,502	4,447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8,252	7,165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38	38
	12,792	11,650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主要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物儲備及探礦權，約為318,600,000港元，乃由於上年度收購晉翹所得。

就確定賬面值及評估採礦權及儲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委聘羅馬根據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預測對採礦權及儲量進行估值。管理層已根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儲量報告所列明的概略及證實儲量編製財務預測。董事認為財務預測乃經深思熟慮後編製。羅馬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假設及將財務預測的參數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認為其屬合理。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公平值較賬面值為高)，董事認為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依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的儲量報告中的估計礦產資源數據。儲量報告乃按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而編製。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並無作出特定假設。

根據羅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各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下：

採礦資產：	狀況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銀地礦區	開採	435,000	543,881
栗子園礦區	勘探	682	853
呼勒斯德地區	勘探	2,119	2,649
		437,801	547,383

附註：本集團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編製作參考，以供評估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及供管理層參考之用。由於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基礎法評估。根據市場基礎法，於確定代價對勘探區域倍數時，選取可資比較採礦許可證的交易。該等探礦許可證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代價對勘探區域的變動，原因是評估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採用最新的市場可比較數據，以反映最近的市場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續)

由羅馬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中，羅馬已於其估值中採納若干假設，下列為主要假設：

- 本集團可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按由管理層提供之更新業務計劃開發採礦資產；
- 於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描述之預測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與基本經濟因素，以及將會實現；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礦產加工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所營運或擬營運之採礦資產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就評估探礦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所載規定。經考慮(尤其是)已於報告期末後續訂的探礦條款，本集團已就主要礦區的勘探及鑽探活動以及探礦團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提供的正面結果支付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探礦權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探礦權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攤銷。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礦權及儲量乃根據概略及證實儲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此種攤銷法稱為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本年度，經開採的礦物儲量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中並無列明的額外資源，就收購晉翹確認的採礦權及儲量的賬面值因而並無計入經開採資源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無形資產根據報告期內的產量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市場慣例一致。

折舊方法與可使用年期經本公司核數師與估值師同意。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十五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67,797,2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0,643,200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86,154,0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並未全數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倘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前全數或部份被其持有人兌換，則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其後，所得款項淨額之14,2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董事墊款、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305港元之價格配售4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欠、董事貸款的未償還結欠及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欠。餘額6,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淨額之5,2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董事墊款、4,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會上已通過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從配售籌得約95,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或本集團可能物色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ii)不多於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包括利息)；(ii)約4,800,000港元用作收購若干固定及可動資產；(iii)約4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iv)約12,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的40,000,000港元短期融資已於本年報日期付還本公司。本公司會將資金用於本集團可能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年報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未有物色到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3,000,000股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4,950,000港元及約33,3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附註)	170,000,000	170,0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425	998,493
	170,210,425	170,998,493

附註：於報告期末之後，有關主要交易已經終止，而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由於環球市場異常波動且受歐債危機影響，展望未來數年全球經濟之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在此環境下，貴金屬繼續為選擇分散投資組合以降低系統性風險的投資者之重要選擇；加上中國市場之龐大需求，管理層預期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金屬(尤其是黃金及白銀)價格有望繼續攀升。

採礦業務對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而言仍屬頗新的業務。除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有關該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前景僅視乎本集團能否有效及具經濟效益地提煉珍貴礦物資源並於本集團採礦資產識別新礦物儲量。本集團已就此目標委任當地資深的開採及勘探團隊，以發揮本集團礦物儲量及資源的全部潛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採礦業務(續)

以本集團目前之黃金及白銀儲量及資源計算，預計未來之產量將會提升。本集團於短期內將集中開採黃金及白銀礦石及生產精礦。為提高本集團採礦生產之穩定性、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可持續性，管理層已制定以下策略：

1. 進一步提升採礦及選礦技術；
2. 透過興建額外加工設施提升選礦廠產能；
3. 透過委聘合資格承建採礦團隊或與之合作以提升開採能力；及
4. 加快完成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之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以制定合適之開發計劃。

就本集團之勘探活動而言，兩項勘探許可證之礦場的過往及現有工作已反映尋找金礦化帶的結果。位於河南及新疆的許可勘探範圍內的礦場表土已抽取礦物樣本以測試含金量。測試結果良好，金礦石樣本的品位介乎0.5克／噸及6克／噸。然而，由於將會進行其他地質工作，故目前無法提供地質結果的詳情，而礦區地質概要報告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編製。

勘探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勘探資產的資源／儲量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定稿，同年將會發出相應的採礦許可證。

就銀地礦區的發展計劃及策略而言，本集團唯一經營之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前落成，管理層計劃採礦及金礦選礦產能將分三階段達到每日450噸。開採黃金之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預期礦石產量為每日150噸。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開始，礦石產量將達每日300噸。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銀地礦區屆時可每日出產450噸礦石。本集團其後將可生產含金量約每年525千克，自二零一六年起創造的生產價值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自礦區開採銀礦石，以充分利用採礦資產之潛力。銷售銀礦石可為採礦業務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以此策略同時進行採礦業務、礦場開發及勘探工作，以維持採礦業務於作出投資時仍可錄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無意及計劃於不久將來收購其他採礦資產。管理層將集中開發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資產。

本集團年內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及增長。本集團正切實執行其策略，並已準備就緒，迎接令人期待之新增長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金融報價分部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股票市場之表現影響。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報價王的管理層近年已推出流動電話的金融報價服務，但吸納用戶及擴大收益來源的成效並不顯著。本集團的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之前景倚賴管理層以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金融市場的投資意欲。自多年前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鑑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源，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然而，由於業務分部發展成熟且全面，故讓該分部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有限。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翹楚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其他

管理層相信，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且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一家擁有9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一家中國項目公司100%權益，該公司持有及擁有(a)總面積約0.3988平方公里的白雲石大理岩礦的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場」)；(b)總面積約270畝的林地的特許經營權和權益；及(c)總面積約156畝的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全部均位於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寬甸滿族自治區。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礦場的白雲石大理岩推定礦產資源(或較高品位)不少於20,000,000立方米。管理層正進行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的盡職審查，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收購建議達致見解。

除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及上文披露之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事宜外，本公司現無意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及任何現有業務之出售或縮減業務規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 賽女士

蔡啟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劉基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邱仲珩先生、宋高峰先生、仇海建先生及馬賽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失效，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回顧期內擁有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權益性質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215,054,500	18.42%
施俊寧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054,500	18.42%

附註：

(1) 於本報告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均為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除作為控股股東外，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9%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合計)	6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3,000,000股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4,950,000港元及約33,3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陳家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59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陳先生曾於荊州沙市人民政府輕工業局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彼獲調配於荊州人民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聯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任副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九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偉成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獲委任。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九日起生效。

宋高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成教學院金融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宋先生成立深圳市億唯龍環保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環保紙塑內襯包裝生產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彼設立深圳市美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採礦業務。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馬賽女士，26歲，於首都師範大學(北京)畢業，主修傳媒經營與管理，畢業後從事傳媒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在北京嘉利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任客戶主任。由二零零九年起至今，彼在香港私營機構擔任銷售經理。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45歲，畢業後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於十堰市一間汽車零部件公司工作。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今，彼於甘肅一間礦業公司任副經理。仇先生於企業擔任要職期間，彼曾任政協十堰市委員會委員、十堰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民主建國會十堰市委員會副主委。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38歲，現任為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陳先生獲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投資界及熟悉金融和經濟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和證券交易。陳先生擁有豐富知識在投資原則和做法，以及資本和貨幣市場等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50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作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附屬會員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邱仲珩先生，40歲，現任為貴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邱先生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光輝先生，49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中國及海外礦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持有由包頭鋼鐵學院頒發礦務科技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由北京科技大學頒發礦業工程之科學碩士學位及由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環境科技及管理之科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澳洲礦務及冶金學會(Austral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MAusIMM)。趙先生曾在澳洲擔任獨立礦務顧問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擔任有關持續礦業之研究員超過七年。彼亦曾在中國內蒙古包頭鋼鐵學院擔任礦務工程講師。趙先生曾在多間著名礦務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該等公司之礦業項目與投資遍及中國雲南、廣西及貴州省金三角地區及早期之煙台市等，涉及礦業科技發展、金礦項目開發及運作、專案融資及投資兼礦山管理(包括開礦計劃、開礦排期以及環境及安全管理)等範疇。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趙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及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 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李浩堯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3.21及3.2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邱仲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條之規定。目前，九名董事中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及趙寶龍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彼此之職責設有明確分野。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問責。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8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8	3	1	1
執行：				
陳家松先生	6/8	不適用	1/1	1/1
張偉成先生	8/8	不適用	1/1	1/1
宋高峰先生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 賽女士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啟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基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仇海建先生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廣耀先生	4/8	3/3	1/1	1/1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退任)	6/8	3/3	1/1	1/1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光輝先生	4/8	3/3	1/1	1/1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我們內部律師籌辦的內部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及持續關連的課題。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本身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一二年年度花紅及二零一三年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71頁；
- ii.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iv.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失效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v. 檢討及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71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主席)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提名陳浩雲先生(「陳浩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當時，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而十一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雲先生之獨立性；
- iii. 就委任陳浩雲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評估陳浩雲先生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於報告期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亦提名邱仲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陳浩雲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收集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及完成核數程序所需的一切支持文件，故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宜：

- 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狀況並不時彙報聯交所之意見；
- 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i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此前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重列資料；
- iv.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vii.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viii.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邱仲珩先生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全時間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為835,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約688,000港元，大部分與就本集團建議收購提供之專業會計工作有關。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要求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上述規定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意見，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4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7	68,747,913	115,025,514
銷售成本		(52,422,855)	(86,631,716)
毛利		16,325,058	28,393,798
其他收入	8	1,440,494	419,245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3	(2,210,565)	(3,723,3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3	(1,899,07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000)	(256,00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8	–	(266,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0,408)	(1,116,0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247,031)	(30,343,884)
財務費用	9	(799,471)	(2,229,8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3,565,993)	19,161,007
所得稅開支	13	(6,960)	(2,139,436)
年內(虧損)溢利		(23,572,953)	17,021,5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58,565	9,711,4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314,388)	26,732,98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58,263)	12,554,422
非控股權益		(1,314,690)	4,467,149
		(23,572,953)	17,021,571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73,974)	18,802,142
非控股權益		(140,414)	7,930,845
		(19,314,388)	26,732,9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2.12仙)	1.9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8,052,797	54,796,160
預付租金付款	16	1,626,953	1,714,596
無形資產	17	318,573,940	314,753,126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8	12,791,819	11,650,115
		401,045,509	382,913,99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6,375,134	20,745,0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150,031	4,676,855
應收貸款	21	41,649,280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2	34,800,000	30,0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27	–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1,772,435	8,27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1,395,321	31,322,480
		120,142,201	95,033,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6,906,693	19,944,385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271,841	2,559,46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6	754,385	20,182,385
應付董事款項	26	1,834,821	9,790,3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4,375,651	4,499,181
可換股債券	27	–	21,692,000
承兌票據	28	–	15,404,065
應付稅項		2,184,836	2,158,488
		28,328,227	96,230,2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1,813,974	(1,196,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859,483	381,717,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29	787,689	778,239
遞延稅項負債	30	76,302,451	75,387,332
		77,090,140	76,165,571
資產淨值		415,769,343	305,551,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677,972	6,406,432
儲備		281,164,707	176,077,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842,679	182,484,424
非控股權益		122,926,664	123,067,078
權益總額		415,769,343	305,551,502

於第34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家松
董事

張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	(累計虧損)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5,360	114,296,555	176,000	560,446	23,957	(1,887,628)	118,844,690	10,989,235	129,833,925
年內溢利	-	-	-	-	-	12,554,422	12,554,422	4,467,149	17,021,57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47,720	-	6,247,720	3,463,696	9,711,4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47,720	12,554,422	18,802,142	7,930,845	26,732,987
確認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	-	169,000	-	-	169,000	-	169,000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									
重新分類	-	-	-	(560,446)	-	560,44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4,146,998	104,146,998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731,072	46,057,536	-	-	-	-	46,788,608	-	46,788,608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20,016)	-	-	-	-	(2,120,016)	-	(2,120,01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406,432	158,234,075	176,000	169,000	6,271,677	11,227,240	182,484,424	123,067,078	305,551,502
年內虧損	-	-	-	-	-	(22,258,263)	(22,258,263)	(1,314,690)	(23,572,95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84,289	-	3,084,289	1,174,276	4,258,56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084,289	(22,258,263)	(19,173,974)	(140,414)	(19,314,38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									
重新分類	-	-	-	(169,000)	-	169,000	-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271,540	129,633,500	-	-	-	-	134,905,040	-	134,905,04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372,811)	-	-	-	-	(5,372,811)	-	(5,372,81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77,972	282,494,764	176,000	-	9,355,966	(10,862,023)	292,842,679	122,926,664	415,769,34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65,993)	19,161,0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0,775	2,113,639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7,107	—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210,565	3,723,3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899,07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000	256,00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66,000
財務費用	799,471	2,229,844
利息收入	(1,291,854)	(89,6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925,859)	(622,91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24,803)	(12,802,0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558,877	2,324,47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391,930	(11,997,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108,501)	(6,594,845)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減少	(287,624)	(755,495)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7,195,980)	(30,448,106)
投資業務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退還	—	130,000,000
已收算定損害賠償	—	20,311,394
已收利息	285,804	89,621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987,727)	(11,650,115)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4,800,000)	(30,000,000)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41,836,825)	—
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87,545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7,840,00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258)	(42,150,865)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47,264,461)	28,760,027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34,905,040	46,788,608
董事(還款)墊款	(7,955,509)	7,308,1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墊款	(123,530)	123,530
一名主要股東還款	(19,428,000)	(8,000,000)
已付利息	(855,536)	(608,318)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5,372,811)	(2,120,016)
償還承兌票據	(37,040,000)	(40,000,000)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64,129,654	3,491,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0,787)	1,803,8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22,480	29,069,2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3,628	449,3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1,395,321	31,32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譯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有效。有關披露亦應對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而且需要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上述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的唯一基準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獲就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以上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上述準則連同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上述所有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需要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來源。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引入新術語以用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容許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可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徵收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時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項詮釋，為改善普通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規定有特定之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引致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對日後確認剝採活動資產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的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譯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取得。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外，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益及無線應用發展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採礦構築物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其後的採礦結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的實證儲備總額撇減採礦結構成本，而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營運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其初按成本值及於其後在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廉價購買收益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認定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攤銷。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的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資產的礦產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採礦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構定)，而本集團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復原費用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銀行結存和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類。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存款、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之轉換選擇權歸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賦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轉換選擇權，乃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轉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選擇權於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8,052,797港元(二零一二年：54,796,160港元)(附註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時運用本身之判斷。所採納技術是市場從業員通常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比率就工具之特徵作出。倘模式採用之數據與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有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15,000港元)(附註27)。

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和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15,100,6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296,757港元)(附註17)及68,052,797港元(二零一二年：54,796,160港元)(附註15)。

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折舊及攤銷，而估計將會於未來期間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探礦權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探礦權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探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權利於到期時將不予以續期、並無發現足以作商業用途之礦產資源量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之探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473,34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6,369港元)(附註17)。

礦產儲量

由於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在編製時涉及主觀判斷，故工程估計本質上並不精確，僅代表約數。於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計及每個礦區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作出一列關於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動，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相關變動被視為會計處理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攤銷率及採礦權減值。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並不精確，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可使用年期每年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儲而進行檢討。

復原費用撥備

復原費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或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87,689港元(二零一二年：778,239港元)(附註2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6,375,134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5,040港元)(附註19)、1,495,423港元(二零一二年：2,453,761港元)及41,649,28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債項、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資產	–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772,435	8,274,000
	1,772,435	8,289,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403,606	86,020,576
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9,123,671	91,512,346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買賣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實體持有且功能貨幣為港元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188,683	10,131,99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風險。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減值5%(二零一二年：5%)，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509,434港元(二零一二年：506,600港元)。5%(二零一二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二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年結時之換算。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本集團所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二年：5%)，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會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而減少／增加(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88,622港元(二零一二年：413,7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34%(二零一二年：72%)及76%(二零一二年：9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二零一二年：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5%(二零一二年：7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通知時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158,814	12,158,814	12,158,81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54,385	754,385	754,385
應付董事款項	1,834,821	1,834,821	1,834,8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4,375,651	4,375,651	4,375,651
	19,123,671	19,123,671	19,123,6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944,385	19,944,385	19,944,38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0,182,385	20,182,385	20,182,385
應付董事款項	9,790,330	9,790,330	9,790,3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4,499,181	4,499,181	4,499,181
可換股債券	21,840,000	21,840,000	21,692,000
承兌票據	15,656,000	15,656,000	15,404,065
	91,912,281	91,912,281	91,512,34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以經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於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為1至3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自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自價格)或間接(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第1級內報價除外)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772,435港元(二零一二年：8,274,000港元)，屬第1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15,000港元，屬第2級公平值計量。

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可換股債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假設倘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屬最佳選擇釐定，有關詳情於附註27披露。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決定及資源分配報告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以下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 (i)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66,181,538	2,566,375	68,747,913
分部虧損	(138,279)	(2,533,951)	(2,672,23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155,614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1,249,906)
財務費用			(799,471)
除稅前虧損			(23,565,9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82,425,195	32,600,319	115,025,514
分部溢利貢獻	2,818,568	8,413,286	11,231,854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28,283,083
分部溢利	2,818,568	36,696,369	39,514,9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30,48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18,454,566)
財務費用			(2,229,844)
除稅前溢利			19,161,00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之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5,381,260	37,865,840
採礦業務	401,839,872	396,806,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3,966,578	43,275,298
綜合資產總額	521,187,710	477,947,372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0,256,029	12,712,605
採礦業務	91,609,565	88,954,7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52,773	70,728,550
綜合負債總額	105,418,367	172,395,87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4,938	2,128,473	377,364	2,900,775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7,107	–	107,1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5,133	16,054,880	13,124	16,323,137
利息收入	(284,880)	–	(1,006,974)	(1,291,8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5,000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2,210,565	2,210,5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	1,899,070	1,899,070
財務費用	–	–	799,471	799,471
所得稅開支	–	6,960	–	6,960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4,736	1,184,150	334,753	2,113,639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	(28,283,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4,108	371,631,879	1,227,370	373,363,357
利息收入	(88,765)	–	(856)	(89,6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56,000	256,00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266,000	266,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3,723,300	3,723,300
財務費用	–	–	2,229,844	2,229,844
所得稅開支	–	2,139,436	–	2,139,436

* 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317,899,396港元。(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65,620,620	81,906,106
無線應用之收益	560,918	519,089
採礦業務之收益	2,566,375	32,600,319
	68,747,913	115,025,5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6,181,538	82,425,195	2,566,375	32,600,319	68,747,913	115,025,5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92,576	1,946,421	399,452,933	380,967,576	401,045,509	382,913,997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客戶甲 ¹	33,975,350	46,862,341
客戶乙 ²	—	32,600,319

¹ 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5,804	89,621
匯兌收益	148,640	329,624
貸款利息收入	1,006,050	–
	1,440,494	419,245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48,000	2,025,7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604,055	204,065
提供予一名前董事之貸款利息開支(附註a)	47,416	–
	799,471	2,229,844

附註：

(a)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3,160,000港元，連同利息47,416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有關利息自董事於年內辭任後支銷。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0,775	2,113,639
核數師酬金	835,000	766,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9,179,554	16,771,936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7,107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419,643	3,323,051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8,691,178	16,357,707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88,376	414,229
	19,179,554	16,771,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附註)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松(主席)	650,000	118,527	1,500,000	3,457	2,271,984
張偉成	598,000	–	1,500,000	14,500	2,112,500
宋高峰	60,000	–	–	–	60,000
馬賽	120,000	–	–	–	120,000
蔡啟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06,071	–	–	–	106,071
劉基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212,143	–	–	–	212,143
	1,746,214	118,527	3,000,000	17,957	4,882,698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	60,000	–	–	–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20,000	–	–	–	120,000
張光輝	120,000	–	–	–	120,000
陳浩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1,290	–	–	–	31,290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06,071	–	–	–	106,071
	377,361	–	–	–	377,361
行政總裁					
趙寶龍	–	1,300,000	–	14,500	1,314,500
總計	2,183,575	1,418,527	3,000,000	32,457	6,634,55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之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松	694,196	63,130	9,600	766,926
張偉成	540,000	92,000	12,000	644,000
蔡啟忠	120,000	–	–	120,000
劉基穎	240,000	–	–	240,000
宋高峰	60,000	–	–	60,000
馬賽	120,000	–	–	120,000
林霈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辭任)	186,000	–	6,000	192,000
	1,960,196	155,130	27,600	2,142,926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	60,000	–	–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20,000	–	–	120,000
張光輝	120,000	–	–	120,000
李浩堯	120,000	–	–	120,000
	360,000	–	–	360,000
行政總裁				
趙寶龍	–	1,300,000	10,000	1,310,000
總計	2,380,196	1,455,130	37,600	3,872,9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其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b)中披露。餘下二名(二零一二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1,000	1,287,000
退休計劃供款	30,000	24,000
	1,571,000	1,311,000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無 - 1,000,000 港元	2	2

12.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於本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二零一二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60	2,139,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所得稅開支(續)

於各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65,993)	19,161,00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	(4,340,952)	3,689,5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884)	(4,786,9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6,038	3,723,26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65)	(486,4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3,923	–
所得稅開支	6,960	2,139,436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4.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2,258,263)	12,554,42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216,991	633,851,821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二零一二年：盈利)減少(二零一二年：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礦建築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821,256	11,992,107	507,092	13,320,455
添置	29,355,255	11,388,489	1,227,370	515,074	319,758	42,805,9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8,422,986	2,714,737	-	-	-	11,137,723
匯兌調整	1,350,796	530,256	12,746	4,636	2,591	1,901,02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129,037	14,633,482	2,061,372	12,511,817	829,441	69,165,149
添置	15,031,718	-	-	267,657	36,035	15,335,410
撤銷	-	-	-	(902,706)	-	(902,706)
匯兌調整	729,344	212,473	4,317	2,283	1,453	949,87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890,099	14,845,955	2,065,689	11,879,051	866,929	84,547,7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451,769	11,328,952	448,828	12,229,549
年內發備	246,672	936,579	312,213	506,881	111,294	2,113,639
匯兌調整	4,925	14,404	4,140	1,572	760	25,80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1,597	950,983	768,122	11,837,405	560,882	14,368,989
年內發備	534,337	1,584,544	241,141	414,604	126,149	2,900,775
撤銷時對銷	-	-	-	(902,706)	-	(902,706)
匯兌調整	55,359	66,402	3,778	1,566	763	127,868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41,293	2,601,929	1,013,041	11,350,869	687,794	16,494,9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048,806	12,244,026	1,052,648	528,182	179,135	68,052,79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877,440	13,682,499	1,293,250	674,412	268,559	54,796,160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6 2/3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2/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預付租金付款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位於中國具未屆滿中期租期之生產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付款中為數108,464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62港元)的即期部份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無形資產

	採礦權 及儲量 港元	探礦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01,715,315	3,431,985	305,147,300
匯兌調整	9,581,442	24,384	9,605,8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1,296,757	3,456,369	314,753,126
匯兌調整	3,803,843	16,971	3,820,8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318,573,9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318,573,9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96,757	3,456,369	314,753,126

採礦權及儲量具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18.探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持有之探礦權有關之探礦挖掘活動支付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75,134	20,745,040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及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而該等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4,760,656	20,697,326
四至六個月	1,614,478	37,814
超過六個月	—	9,900
6,375,134		20,745,0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799,756港元(二零一二年：5,705,510港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4,760,656	5,657,796
四至六個月	39,100	37,814
超過六個月	—	9,900
4,799,756		5,705,51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應收廣泛並無違約紀錄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算定損害賠償(附註a)	—	1,988,606
應收利息	1,006,05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3,981	2,688,249
	4,150,031	4,676,855

附註：

(a) 該款項指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收購於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而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結清。

21.應收貸款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4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簽署協議起八個月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1,649,280港元指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簽署協議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年利率1.2厘計息。

22.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結算服務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及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已就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於並非任何一方之過造成的該收購事項嚴重延遲，故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事項，並依據當時市況且考慮到雙方利益，同意終止收購事項。有關終止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佈。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利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購入一輛汽車及一車輛牌照，代價為4,800,000港元。據此，4,8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72,435	8,274,000

已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後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2,210,565港元(二零一二年：3,723,3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已上市股本證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1,899,07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383,321	21,420,490
短期定期存款	10,012,000	9,901,990
	31,395,321	31,322,480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5厘(二零一二年：2.25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30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19,122,627	20,300,263
人民幣	12,272,694	11,022,217
	31,395,321	31,32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6,976,124	9,268,439
預收款項	4,747,87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82,690	10,675,946
	16,906,693	19,944,385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的到期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晉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5.89厘。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且按年息率4厘計息本金額為21,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取代到期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29厘。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除外。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契據。

根據修訂契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將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延長9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於延期期間，本公司將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按年利率4厘計算之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修訂契據項下任何於到期時之應付數額，本公司須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1,520,000港元之拖欠利息。
- 於延期期間，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兌換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因此，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修訂契據時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			
	負債	金融資產	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849,539	(109,000)	560,446	15,300,985
於年內發行	20,625,000	(162,000)	169,000	20,632,000
公平值變動	–	256,000	–	256,000
已付應計利息	(608,318)	–	–	(608,318)
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	(15,200,000)	–	(560,446)	(15,760,446)
利息開支	2,025,779	–	–	2,025,7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692,000	(15,000)	169,000	21,846,000
公平值變動	–	15,000	–	15,000
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附註28)	(21,840,000)	–	(169,000)	(22,009,000)
利息開支	148,000	–	–	14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作出估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股份價格	0.30港元	0.49港元
換股價	0.70港元	0.70港元
預期波幅	0.51%	1.59%
預期有效期	38天	365天
無風險利率	0.07%	0.26%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該模式主要數據之變化將招致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化。用於計算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假設及數據以董事會之最佳估計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4厘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3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9,73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按本金額40,000,000港元贖回，招致贖回虧損26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根據修訂契約就延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期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4厘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及已於年內結清。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按年息率4厘計息金額為21,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取代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及已於年內結清。

29. 復原費用撥備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78,239	–
收購附屬公司	–	778,239
匯兌調整	9,4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7,689	778,239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面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原費用撥備於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資源時就將產生之復原費用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794	(29,794)	–	–
收購附屬公司	–	–	73,086,602	73,086,6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5,714)	5,714	–	–
匯兌調整	–	–	2,300,730	2,300,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080	(24,080)	75,387,332	75,387,33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16,135	(16,135)	–	–
匯兌調整	–	–	915,119	915,1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5	(40,215)	76,302,451	76,302,4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40,215港元(二零一二年：24,08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158,352,207港元(二零一二年：147,080,13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稅項虧損243,727港元(二零一二年：145,938港元)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58,108,48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934,192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640,643,200	6,406,432	567,536,000	5,675,36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527,154,000	5,271,540	73,107,200	731,0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67,797,200	11,677,972	640,643,200	6,406,43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73,10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0.64港元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68,59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86,154,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0.26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1,740,02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4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305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2,092,36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5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95,699,845港元。

上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ix)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晉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及60%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9,366,000港元。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附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出售礦產之業務。收購晉翹附屬集團旨在將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組合擴展至採礦行業，符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利益。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以購買法入賬。

已轉撥之代價

	港元
現金	39,000,000
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20,632,000
發行承兌票據	39,734,000
	99,366,000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本金額	：	4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4厘
抵押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公平值由羅馬作出估值。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以適用於承兌票據之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晉翹附屬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37,723
預付租金付款	1,614,373
無形資產	305,147,3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5,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992
其他應付賬款	(11,418,025)
應付晉翹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10,939,128)
復原費用撥備	(778,239)
遞延稅項負債	(73,086,60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5,232,604
應付晉翹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6,563,477
非控股權益*	(104,146,998)
收購時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28,283,083)
代價	99,366,000

廉價購買收益須視乎本集團與賣方就交易協定條款之磋商能力。

* 結餘計及晉翹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之23,447,006港元。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000,000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992)
	37,840,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654,132港元，並已確認為二零一二年內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一項下。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2,395,21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2,395,210港元。預期概不會於收購日期錄得估計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晉翹附屬集團應佔溢利6,273,85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由晉翹附屬集團貢獻之32,600,319港元。

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晉翹附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將為115,025,51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13,640,123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將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在晉翹附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初被收購的假設下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

- 根據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公平值而非已於收購前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購入之機器及設備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等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晉翹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晉翹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2,560,007	2,816,8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4,063	3,162,850
	3,334,070	5,979,664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六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98,493
	170,000,000	170,998,493

36.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根據附註27所載之協議重新分類為金額為21,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採購款項15,222,152港元已由一名客戶代表本集團結清。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根據附註27所載之修訂契約轉換為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20,63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資產及權益部分及39,73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分別獲發行，作為附註33所載之業務合併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公司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結餘於附註26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02,102	3,835,326
離職後福利	32,457	37,600
	6,634,559	3,872,9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雙方上限為每月各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則為每月1,25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16,744 163,987,366	1,336,603 159,494,154
	165,104,110	160,830,7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600,773 34,800,000	2,600,778 30,0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	15,000
應收貸款	40,0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03	139,103
	76,505,376	32,754,8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	1,709,030 754,385 1,834,821	2,709,536 20,182,385 7,926,645
可換股債券	–	21,692,000
承兌票據	–	15,404,065
	4,298,236	67,914,6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2,207,140	(35,159,750)
	237,311,250	125,671,0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11,677,972 282,494,764 176,000 – (57,037,486)	6,406,432 158,234,075 176,000 169,000 (39,314,500)
權益總額	237,311,250	125,671,007

附註：

(a)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美元	- 50.97%(二零一 二年：50.97%)		無線應用發展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7,264,000港元	- 50.97%(二零一 二年：50.97%)		財經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權業務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4.00%(二零一 二年：54.00%)		開採及出售礦產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1.30%(二零一 二年：51.30%)		礦場勘探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透過收購利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購入一輛汽車及一車輛牌照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80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億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之嚴重延遲及當前市況而言，終止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根據契約，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償還3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回。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不超過50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多於233,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8,879	130,258	103,409	115,025	68,7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566	(2,921)	(22,356)	19,161	(23,566)
稅項(扣除)抵免	(1,225)	–	–	(2,139)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69,341	(2,921)	(22,356)	17,021	(23,57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8,552	(5,266)	(23,144)	12,554	(22,258)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4.7仙	(1.1)仙	(4.6)仙	1.98仙	(2.12)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796	196,591	193,784	477,947	521,187
流動負債	(19,659)	(145,422)	(63,950)	(96,230)	(28,328)
已動用資金	15,137	51,169	129,834	381,717	492,859
股東資金	15,137	51,169	129,834	182,484	292,843
復原費用撥備及遞延稅項	–	–	–	76,166	77,090
已動用資金	15,137	51,169	129,834	258,650	369,933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44.8	(15.9)	(25.6)	8.0	(9.4)
每股股息	58.66仙	–	–	–	–